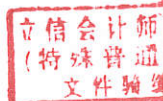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F07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悉。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 1.1

2012 年，发行人向晨泰集团收购智能电表业务相关资产，此次资产收购的对价系以抵销往来款等方式陆续支付。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晨泰集团的债权余额为 7,209.88 万元，主要系前期晨泰集团因资金需求向发行人拆借发生；资产转让发生后，后续的资金往来及晨泰集团委托发行人生产、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以完成订单履约形成的发行人对晨泰集团的债权，亦陆续与上述资产转让款完成抵销。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发行人对晨泰集团享有的债权的形成过程；（2）上述晨泰集团委托发行人生产、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各方合同签订时间、执行周期、利润率水平及其公允性，业务转移是否晚于资产转让；（3）该等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资产包括支付价款存在瑕疵，是否影响交易结果的效力。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发行人对晨泰集团享有的债权的形成过程

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与晨泰集团发生资金拆借往来，主要系晨泰科技在成立初期，尚未形成规模经营，对资金需求不高，因此将资金借予晨泰集团，至 2012 年 6 月末，累计形成拆借余额 7,162.51 万元。

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发行人还与晨泰集团发生少量经营性往来，包括受托加工服务、采购存货等。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晨泰集团的净债权金额为 7,209.88 万元。

资产转让发生后，2012 年 7-12 月，发行人向晨泰集团销售产品、提供加工服务，形成对晨泰集团的债权 1,891.58 万元，同时拆借予晨泰集团一定资金用于其归还资产转让前的供应商货款，累计形成拆借净额 3,474.06 万元。

综上，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因上述拆借与经营往来对晨泰集团形成的累计净债权金额为 12,575.52 万元，足以与资产转让价款抵销。

（二）上述晨泰集团委托发行人生产、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各方合同签订时间、执行周期、利润率水平及其公允性，业务转移是否晚于资产转让

2012 年晨泰集团进行资产处置是分拆智能电表业务成立新的上市主体计划的一部分。2010 年李庄德、沈秀娥为保证拟上市主体的主业突出，决定将智能电表业务分拆出来成立新的上市主体，因此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晨泰科技，并于 2012 年通过资产转让的方式将晨泰集团的智能电表业务注入晨泰科技。

基于上述安排，因晨泰集团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已转让至发行人，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人员已入职发行人，而晨泰集团尚有此前已中标的智能电表业务订单未完成履约，为了确保产品生产的稳定和效率以及在手订单供货的及时，故通过委托发行人生产及直接采购等方式完成履约，因此该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截至资产转让开始前，晨泰集团履行未完成订单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未执行订单数量	中标批次	合同签订时间	最后供货时间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67,006	2012 年国网第 1 批	2012.4.23-4.28	2012.11.22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63,346	2012 年国网第 1 批	2012.4.18	2012.9.16
	16,811	2012 年国网第 1 批	2012.4.18-4.27	2013.1.9
江苏省电力公司	60,060	2011 年国网第 5 批	2011.12.14	2012.7.25
	70,010	2012 年国网第 1 批	2012.5.8	2012.8.27
重庆市电力公司	101,085	2011 年国网第 5 批	2011.12.30	2012.12.28
	57,434	2012 年国网第 1 批	2012.5.7-7.19	2012.9.19
湖南省电力公司	93,726	2012 年国网第 2 批	2012.8.3	2012.10.28
蒙东林西县农电局	10,000	2012 年国网第 1 批	2012.5.4	2012.9.7

注：订单未执行数量中，部分为晨泰集团未供货但在资产转让时已自留库存，无需通过向发行人委托加工或采购进行履约。

上述未完成订单主要通过委托发行人生产及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等方式完成履约，系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国网统招订单，执行周期持续至 2013 年 1 月，综合毛利率水平约为 26%。发行人受托加工、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只；万元

项目	执行周期	数量	销售金额	成本	利润率
受托加工	2012 年 7-9 月	388,212	307.80	307.80	-
销售产品	2012 年 9 月后	94,411	1,173.98	827.64	29.50%

发行人向晨泰集团受托加工产品的执行周期为 2012 年 7-9 月，仅向集团收取加工人工成本，无毛利。系考虑该期间为资产转让执行期，该安排为资产转让的一揽子安排，发行人为晨泰集团在资产转让期间的订单履约提供劳务支持；2012 年 9 月后，发行人向晨泰集团销售产品的利润率为 29.50%，系以市场价格向晨泰集团销售，利润率水平合理，销售价格公允。

资产转让完成后，晨泰集团除继续对上述未完成订单进行后续履约外，并无资格继续参与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的后续招投标活动，也未获取其他新的与智能电表相关的订单，相关业务与资产转让同步进行转移。

（三）该等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资产包括支付价款存在瑕疵，是否影响交易结果的效力

2012 年 7 月 25 日，晨泰科技与晨泰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晨泰科技收购晨泰集团部分机器设备，转让价格为 1,186.54 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晨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52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1,016.99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晨泰科技与晨泰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晨泰科技收购晨泰集团部分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的转让价格为 392.42 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晨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536 号）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480.49 万元。存货的转让价格为 7,471.50 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 2012 年 9 月 30 日存货账面净值，同时考虑部分已有订单库存商品的合理利润后协商确定。

此次资产收购的对价系以抵销往来款等方式陆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有效）第一百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因此，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资产收购的对价以抵销往来款的方式支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不存在瑕疵。

此外，晨泰集团的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且双

方已经履行完毕上述资产收购协议。

综上所述，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资产包括支付价款存在瑕疵，不会影响交易结果的效力。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成立至 2012 年末的各项往来款明细账，检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原始凭证依据，包括生产订单、发票等，核对发行人与晨泰集团关联交易情况；
- 2、取得发行人成立至 2012 年末的所有银行对账单，将对账单与发行人账项进行双向核对，检查关联方资金拆借入账情况的完整性；
- 3、取得晨泰集团未执行完毕部分订单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其后续的委托生产、入库、销售出库、开票情况，了解后续订单的执行情况；
- 4、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资产转让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取得相关发票、受托加工及生产成本核算资料，检查相关交易的毛利率及公允性；
-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有效）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资产转让价款抵销的有效性进行论证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对晨泰集团享有的债权的形成过程清晰，具有相关支持依据；
- 2、晨泰集团委托发行人生产、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业务转移实际与资产转移同步；
- 3、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资产包括支付价款存在瑕疵，不会影响交易结果的效力。

问题 1.2

晨泰集团存在因对外提供担保或自身借款而涉诉的情况，其中有 6 笔担保合同在晨泰集团最后一次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前签订。晨泰集团的上述资产处置行为可能存在潜在纠纷或相关权利主张。

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目前晨泰集团、晨泰科技及相关自然人股东所面临的相关权利主张；（2）相关债权人是否有权依据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主张违约救济，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可能因相关协议约定或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等事项是否可能影响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的效力，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截至目前晨泰集团、晨泰科技及相关自然人股东所面临的相关权利主张

1、因上述资产处置行为产生的相关权利主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晨泰集团、晨泰科技及相关自然人股东因上述资产处置行为而被起诉主张相关权利的情况如下：

2018年7月5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浙江分公司”）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起诉了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温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3民初1105号），2018年7月5日，华融浙江分公司向温州中院起诉，请求确认晨泰集团无偿转让给晨泰科技第1792785号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行为无效，并判令将涉案商标转回晨泰集团名下。华融浙江分公司提出的事实与理由为：2014年6月16日，华融浙江分公司与中国银行温州分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受让取得对浙江拓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所有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根据编号为2011年保B字14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晨泰集团对拓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近期，华融浙江分公司发现晨泰集团于2013年4月27日将涉案商标无偿转让于其关联企业晨泰科技。晨泰集团和晨泰科技恶意串通，企图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转移晨泰集团名下的财产，损害华融浙江分公司的债权，涉案商标转让行为应属无效。

温州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晨泰集团系拓源公司债务的保证人，注册资本达8,000万元，对外进行担保属于正常商业经营的范畴，且其承担保证责任的前提是被担保企业在借款到期后无法依约偿还债务，故在判断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之间商标转让行为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导致合同无效情形时，应以晨泰集团在签订涉案商标转让合同时明知或应知拓源公司存在经营恶化等足以影响该公司偿债能力，或者晨泰集团与拓源公司存在共谋逃避债务的情况为前提。根据本案认定的事实，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签订涉案商标转让合同的时间为2012年7月25日，同时还存在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行为，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从整体上以经评估为前置条件，虽然沈秀娥和李庄德在转让商标期间均为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主要股东，但出于保护合同交易稳定的目的，合同法已赋予了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

造成履行债务不能情形下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相关行为的权利，华融浙江分公司既未及时行使撤销权，亦未提供证明拓源公司此时存在经营恶化或与晨泰集团共谋逃避债权的证据，故即使 2012 年 7 月 25 日期间包括涉案商标在内的资产转让行为影响到之后晨泰集团债务的履行，尚不足以认定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之间的商标转让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本院对华融浙江分公司要求认定涉案商标转让行为无效的诉请不予支持。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终 907 号），华融浙江分公司因不服温州中院（2018）浙 03 民初 1105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认为华融浙江分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认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2、因债务纠纷产生的相关权利主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晨泰集团及相关自然人股东存在因对外提供担保或自身借款而被起诉主张相关权利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注1)	借款银行	合同约定最高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最早到期日/ 逾期日	担保合同签署日	文书编号
1	浙江民科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2)	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	2,148	2012-12-14	2011-7-7	(2014) 温鹿商初字第 3991 号
							(2014) 温鹿商初字第 3992 号
							(2014) 温鹿商初字第 3993 号
							(2014) 温鹿商初字第 3994 号
							(2014) 温鹿商初字第 3995 号
							(2014) 温鹿商初字第 3996 号
2	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500	2012-12-20	2012-6-18	(2015) 温鹿商初字第 1091 号
							(2015) 温鹿商初字第 1092 号
							(2015) 温鹿商初字第 1093 号
							(2014) 温龙商初字第 1405 号
		晨泰集团	建设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	2012-11-25	2011-9-7	(2014) 温龙商初字第 1409 号
							(2014) 温龙商初字第 1410 号
							(2014) 温龙商初字第 1420 号
							(2014) 温龙商初字第 1421 号
		晨泰集团	广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000	2012-5-3	2011-10-14	(2015) 温鹿商初字第 1432 号
							(2013) 温鹿商初字第 3687 号
3	温州新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招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000	2014-9-10	2013-5-14	(2020) 浙 0302 民初 530 号
							(2015) 温龙商初字第 33 号
							(2015) 温龙商初字第 34 号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注1)	借款银行	合同约定最高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最早到期日/ 逾期日	担保合同签订日	文书编号
		晨泰集团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注3)	600	2014-9-2	2012-6-26	(2015) 温龙商初字第42号 (2015) 温龙商初字第43号
4	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华灿电子、李庄德、沈秀娥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注4	2014-8-20	2012-6-26	(2015) 温龙商初字第79号 (2015) 温龙商初字第81号
		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	中国银行遂昌县支行	注5	2014-9-12	2013-9-12	(2014) 浙丽商初字第29号 (2017) 浙1124民初536号
		晨泰集团	招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000	2014-11-13	2013-7-25	(2015) 温龙商初字第31号
		晨泰集团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100	2014-5-12	2013-7-31	(2015) 温龙商初字第41号
5	浙江永上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农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500	2014-7-5	2013-7-31	(2016) 浙0303民初1626号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800	2015-4-30	2013-9-30	(2014) 温鹿商初字第5539号
		晨泰集团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	1,200	2015-1-25	2013-7-31	(2015) 温鹿商初字第611号
6	浙江拓源贸易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招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700	2013-4-20	2013-1-8	(2016) 浙0303民初1194号
		晨泰集团	中国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000	2013-5-27	2011-12-2	(2014) 浙温商外初字第8号 (2014) 浙温商外初字第9号
7	温州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700	2013-12-13	2012-12-19	(2014) 温鹿商初字第4943号 (2014) 温鹿商初字第4944号
8	中天吴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杭州银行温州分行	1,650	2016-7-22	2015-7-22	(2016) 浙0302民初7800号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注1)	借款银行	合同约定最高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最早到期日/ 逾期日	担保合同签订日	文书编号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3,600	2016-6-17	2015-4-8	(2017)浙0302民初1676号 (2017)浙0302民初1678号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00	2017-6-30	2016-6-30	(2017)浙0302民初1679号 (2018)浙0302民初10068号
9	晨泰集团	李庄德、沈秀娥	兴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190	2018-9-30	2016-8-15	(2018)浙0303民初5814号
10	晨泰集团	李庄德、沈秀娥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2,350	2018-5-21	2015-3-24	(2019)浙0302民初5413号
11	晨泰集团	李庄德、沈秀娥、温州业诺 管件有限公司(注6)	民生银行新城支行	1,640	2016-6-17	2015-5-31	(2018)浙0302民初1620号

注1: 担保人除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公司外, 还存在其他担保人, 此处仅列示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公司;

注2: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晨泰集团的子公司;

注3: 2020年8月6日, 浦发银行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晨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2020年9月3日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认为: 浦发银行已将涉案债权转让, 其已非晨泰集团债权人, 其申请晨泰集团破产清算, 主体不适格。裁定不予受理;

注4: 晨泰集团、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2,250万元, 李庄德、沈秀娥的最高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注5: 晨泰集团在本金人民币4,400万元及基于该本金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李庄德、沈秀娥的最高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

注6: 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系晨泰集团的子公司;

注7: 除上述担保外, 截至目前, 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公司还存在为晨泰集团的担保, 未发生逾期情况。

除上述因资产转让、债务纠纷产生的权利主张外, 晨泰集团、晨泰科技及相关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因上述事项被主张相关权利的情况。

(二) 相关债权人是否有权依据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主张违约救济, 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可能因相关协议约定或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该等事项是否可能影响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的效力, 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1、相关债权人是否有权依据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主张违约救济

前述6笔担保合同约定了资产处置取得债权人同意或通知义务条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银行	是否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	担保合同中关于资产转让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约定
1	浙江民科机械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否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保证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转让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 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债权人)。
2	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建设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否	发生.....重大资产转让....., 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 甲方(保证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债权人), 并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 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3	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广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否	若发生可能影响乙方(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任何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债权人)。
4	温州新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否	保证人承诺, 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 不采取下列行为: a. 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5	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否	保证人承诺, 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 不采取下列行为: a. 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6	浙江拓源贸易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中国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否	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 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注: 担保人除晨泰集团外, 还存在其他担保人, 此处仅列示晨泰集团。

根据上表可知, 上述合同均约定晨泰集团在发生重大资产转让时应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 而晨泰集团在两次签署资产转让合同时, 均未就上述资产处置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所以上述债权人有权依据协议的约定要求相关担保人承担违约责任(补足保证金、赔偿损失等)。

2、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可能因相关协议约定或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等事项是否可能影响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的效力，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1) 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可能因相关协议约定或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①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可能因相关协议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李庄德、沈秀娥、晨泰集团为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借款提供保证，该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担保协议，李庄德、沈秀娥、晨泰集团均为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借款的保证人，李庄德、沈秀娥根据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承担独立的保证责任，并非为晨泰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此外，担保协议未约定若晨泰集团未经债权人同意或者通知债权人即转让资产，则李庄德和沈秀娥需要就晨泰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李庄德、沈秀娥不会因相关协议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②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可能因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公司人格否认不是全面、彻底、永久地否定公司的法人资格，而只是在具体案件中依据特定的法律事实、法律关系，突破股东对公司债务不承担责任的一般规则，例外地判令其承担连带责任。人民法院在个案中否认公司人格的判决的既判力仅仅约束该诉讼的各方当事人，不当然适用于涉及该公司的其他诉讼，不影响公司独立法人资格的存续。”因此，公司人格否认的判令适用于具体案件，而非全面、彻底、永久地否定公司的法人资格。

因此，李庄德、沈秀娥不会因全面、彻底、永久地否定晨泰集团法人人格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李庄德、沈秀娥不会因相关协议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李庄德、沈秀娥不会因全面、彻底、永久地否定晨泰集团法人人格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该等事项是否可能影响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的效力，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程序合规；对价公允且支付了价款，晨泰科技按照公允价格向晨泰集团支付了资产转让款 9,050.46 万元，新泰伟业向李庄德、沈秀娥支付了晨泰科技的股份转让款 7,520.00 万元；晨泰集团和李庄德、沈秀娥处置上述资产时尚不知晓被担保人发生逾期债务无法清偿的情形，晨泰集团的上述资产处置行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

利益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因此，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转让股份事宜所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转让股份事项距今均已超过5年，债权人享有的撤销权已消灭。

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公司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完毕，相关资产和股份已经支付、交割完成，晨泰科技已经合法拥有上述资产，新泰伟业合法拥有晨泰科技的股份，李庄德、沈秀娥对晨泰集团债务是否承担连带责任不会影响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的效力。

综上所述，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晨泰集团、晨泰科技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涉及的相关担保和借款合同；
- 2、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民法典》《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及其理解与适用》等相关法律法规；
- 3、取得并核查了晨泰集团、晨泰科技资产转让事项的内部决议；
- 4、取得并核查了晨泰科技向晨泰集团与资产转让价款抵销相关的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相关债权人有权依据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主张违约救济；
- 2、李庄德、沈秀娥不会因相关协议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李庄德、沈秀娥不会因全面、彻底、永久地否定晨泰集团法人人格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晨泰科技已经合法拥有受让资产，新泰伟业合法拥有晨泰科技的股份，李庄德、沈秀娥对晨泰集团债务是否承担连带责任不会影响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的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问题 2.1

2013 年 4 月，李庄德、沈秀娥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新泰伟业，价格为 1 元/股，参考依据为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137 元。新泰伟业已在 2013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了股权转让款(7,52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其实际控制人向其亲属的借款，截至目前已偿还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资金的实际来源，还本付息情况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影响股份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资金的实际来源，还本付息情况及其资金来源

晨泰科技股权转让款支付的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向亲属的借款，相关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借出时间	借出金额（万元）	借款人及金额
沈上敏	实际控制人舅舅	2013 年 3 月 8 日	2,000.00	李泽伟 1,400 万元
				李梦鹭 6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0 日	80.00	李泽伟 80 万元
李少兰	实际控制人姑姑	2013 年 5 月 8 日-5 月 20 日	2,940.00	李泽伟 2,940 万元
王炳贵	实际控制人姑父	2013 年 5 月 13 日-5 月 16 日	2,500.00	李泽伟 2,500 万元
合计			7,520.00	李泽伟 6,920 万元 李梦鹭 600 万元

李泽伟和李梦鹭向沈上敏借款 2,000 万元用于新泰伟业的出资，其余款项借予新泰伟业用于收购晨泰科技股份。新泰伟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2013 年 5 月 8 日-5 月 20 日	5,440.00	李庄德
2013 年 3 月 14 日-3 月 18 日	2,000.00	沈秀娥
2013 年 5 月 10 日	80.00	
合计	7,520.00	

经相关亲属确认，上述借款为其自有资金，考虑到亲属关系，未计提利息，且后续已经完成归还。李泽伟、李梦鹭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 2013 年向新泰伟业的分红和新泰伟业向新疆龙华转让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沈上聪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

(二) 是否影响股份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 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新泰伟业向李庄德、沈秀娥收购晨泰科技股权的款项系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向其亲属借款所得, 且已完成还款, 上述借款和还款为真实借贷关系, 新泰伟业为真实的收购方, 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股份转让具有真实性。

2013 年 3 月 18 日, 晨泰科技召开股东大会, 同意股东李庄德、沈秀娥分别将其持有的晨泰科技 68% 的股权 (共计 5,440 万元) 和 26% 的股权 (共计 2,080 万元) 转让给新泰伟业,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日, 李庄德、沈秀娥分别与新泰伟业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泰伟业已于 2013 年 5 月向原股东李庄德、沈秀娥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且晨泰科技已于 2013 年 4 月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的情形, 具有有效性。

综上所述, 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 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李泽伟、李梦鹭向亲属借款的相关银行单据, 新泰伟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银行单据, 核查股权转让款的收支情况及资金来源;
- 2、取得了新泰伟业取得分红及股权转让款的相关银行单据, 李泽伟、李梦鹭向亲属归还借款的相关银行单据, 核查股权转让款还本付息情况及资金来源;
- 3、访谈了相关亲属, 了解其借款资金来源、计息情况及资金归还情况, 取得其资金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取得并查阅了晨泰科技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
- 5、查阅了《公司法》《合同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等法律法规并进行了论证分析。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为亲属借款, 未计提利息, 且已完成归还, 还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 2013 年向新泰伟业的分红和新泰伟业向新疆龙华转让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沈上聪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
- 2、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 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6.2

根据问询回复，2017-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2.52%、63.74%、56.98%。2019 年 12 月，确认收入金额为 11,040.96 万元，其中 12 月发货并签收的金额为 6,217.84 万元。分季度数据根据签收单、运单、发货单、验收单等外部证据确认，与网省公司整批次集中挂网签收的时间存在一定的差异。2017-2019 年度公司对部分客户的签收单由于传递不及时、处理不正确导致公司存在部分发出商品未及时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存货成本，形成收入、成本跨期。

请发行人披露：（1）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2）在重大事项中补充业务发展受电网产业政策和投资安排影响较大的风险；结合中标排名及中标金额，补充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根据验收单确认收入与网省公司挂网签收时间的差异情况及金额；（2）区分国网、南方电网客户及非国网、南方电网客户说明与客户签订合同中是否约定具体的发货时间，影响发货时间安排的主要因素，2019 年 12 月发货较多的原因，2019 年 12 月份确认收入金额，合同签订时点、发货、签收的具体时点，发货至客户签收时间间隔是否存在异常，并提供相关订单的签收单；（3）2019 年度新三板收入数据与申报金额调整的具体明细，主要客户、金额、发货及签收时间，是否存在发行人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结合相关核查方法、核查比例等情况，说明收入、成本、费用等跨期情况是否均已调整；（4）报告期内，智能电表退回或维修的金额及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358.87	13.53	1,114.60	3.67	1,195.89	5.13	5,457.46	16.16
第二季度	8,683.38	86.47	6,877.65	22.67	2,657.10	11.40	5,521.62	16.35
第三季度	-	-	5,059.40	16.68	4,594.46	19.72	5,053.76	14.97
第四季度	-	-	17,287.89	56.98	14,852.05	63.74	17,731.65	52.52
合计	10,042.25	100.00	30,339.54	100.00	23,299.51	100.00	33,764.48	100.00

注：以上分季度数据已根据签收单、运单、发货单、验收单等外部证据确认，并与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审计数据一致。由于发行人客户国家电网公司的部分下属网省公司存在整批次集中挂网签收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时滞性，发行人在编制 2017 年-2019 年半年度报告时结合发货记录及已取得的到货确认证据进行确认，予以暂估入账，因此以上数据与发行人披露的 2017 年至 2019 年末审中报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主要受电力行业设备采购季节性特点以及电力客户交货与结算要求综合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其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智能电表产品。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一般在每年二季度初和四季度初进行智能电表等计量产品的招投标，因此其智能电表的采购具有季节性特点。

同时，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为大型央企，其执行严格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制度，第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交付和结算的高峰期，同时一季度节假日较多，综合导致了电网公司客户对交货和结算呈现出季节性特征。

因此，受电力行业设备采购季节性特点以及电网客户交货与结算要求综合影响，公司的收入呈现出季节性特征。

（二）在重大事项中补充业务发展受电网产业政策和投资安排影响较大的风险；结合中标排名及中标金额，补充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的风险

1、业务发展受电网产业政策和投资安排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具有较强的专属用途，行业市场空间与下游电网的产业政策和投资安排高度相关。电网投资规模可能受国家产业政策、经济发展状况、各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科学技术进步情况、电网公司战略规划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具有不可预见性。未来如电网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动，电网投资规模下降，招标量减少，则公司获取的业务规模可能会下降，继而直接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2、市场竞争加剧且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的风险

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已经进入第三阶段，“十三五”期间将基本实现智能电表全覆盖。为实现电网智能化建设目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对智能电表产品制订了统一的技术标准，并通过招标模式进行采购，参与投标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电网智能电表统招的排名分别为 28 名、24 名、22 名和 41 名，处于中等排位且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在南方电网智能电表统招的排名分别为 10 名和 13 名，亦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对竞标企业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在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服务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公司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将面临份额下滑的风险。

二、发行人说明

(一) 公司根据验收单确认收入与网省公司挂网签收时间的差异情况及金额;

1、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相应合同具体条款及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1) 国家电网:

1) 合同及相关文件的条款内容

合同文件	约定条款
采购框架合同	“卖方应按 <u>供货单</u> 要求供货。供货单未尽事宜,按采购合同相关规定执行。供货单内容与采购合同其他规定不一致的,以供货单为准。供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等相关事宜以供货单为准。”
采购供货单	“本供货单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用以明确每批次采购合同货物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等。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到货验收单	“指定仓库交货,交货后联系 XXX 办理到货验收手续。到货验收应说明本单物质的外观、开箱验收情况,到货数量,重量,附件,文件资料等情况。本验收单为买卖双方物质交接验收、货款结算的重要凭证。”

2) 业务流程及收入确认

业务流程: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国网下属各省网公司或其指定地点,国网下属各省网公司在确认收到货物,并办理了内部相关手续后,一般会在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ecp.sgcc.com.cn)发布签收单据“到货验收单”。实际业务中,国网下属网省公司存在整批次集中挂网签收的情形,可能存在一定的时滞性。

收入确认: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国网下属各省网公司或其指定地点后,并由国网下属各省网公司签收后确认收入。客户签收日期系根据“到货验收单”的签收日期确定。部分网省公司基于其计划安排,存在“到货验收单”的签收日期早于其收到货物日期的情况,在该情况下,客户签收日期根据客户实际收到货物时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回签日期(送货单回签未注明日期的,按运输单的运达日期)确定。

(2) 南方电网:

1) 合同及相关文件的条款内容

合同文件	约定条款
框架协议及订单合同	1.合同条款 6.4.4 中规定:“合同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并交付后,卖方凭该合同货物的增值税发票、到货证明(合同中无规定模板,实际执行中为其签字盖章的收货确认单据)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合同条款 8.3 规定:“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及时到交货地点与买方一起根据验收单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货物的件数、包装、外观、开箱及技术资料进行检验。”

2) 业务流程及收入确认

业务流程：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南网下属各省网公司或其指定地点，南网下属各省网公司收到货物后提供收货确认单据，该单据记录“到货验收情况”和验收日期。南网不存在挂网签收情况。

收入确认：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南网下属各省网公司或其指定地点后，并由南网下属各省网公司签收后确认收入。客户签收日期系根据“收货确认单据”的验收日期确定。

2、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对比

(1) 收入确认政策的对比

根据煜邦电力《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披露，同行业公司一般以发货确认收入。公司以货物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较为谨慎。

(2) 若公司按客户收到货物日期确认收入，则各期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到货日期确认收入	10,933.55	31,100.79	23,236.03	33,850.08
申报报表确认收入	10,165.94	30,794.88	23,417.02	33,826.13
差异	767.61	305.91	-180.99	23.95

由上表可以看出，两种收入确认方式下金额差异较小。

(二) 区分国网、南方电网客户及非国网、南方电网客户说明与客户签订合同中是否约定具体的发货时间，影响发货时间安排的主要因素，2019 年 12 月发货较多的原因，2019 年 12 月份确认收入金额，合同签订时点、发货、签收的具体时点，发货至客户签收时间间隔是否存在异常，并提供相关订单的签收单；

1、区分国网、南方电网客户及非国网、南方电网客户说明与客户签订合同中是否约定具体的发货时间

(1) 国网客户在采购供货单约定交货时间，国网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合同文件	约定条款
采购框架合同	“卖方应按供货单要求供货。供货单未尽事宜，按采购合同相关规定执行。供货单内容与采购合同其他规定不一致的，以供货单为准。供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等相关事宜以供货单为准。”
采购供货单	“本供货单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用以明确每批次采购合同货物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等。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2) 南网客户在订单合同中约定交货时间，南网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合同文件	约定条款
框架协议及订单合同	1.合同条款 2.3 中规定：“交货时间和地点按具体项目《订单合同》的要求确定。” 2.订单合同在其附件 1“供货一览表”中约定了具体交货时间。

(3) 非国网、南网客户在采购订单中约定了“要求到货日期”。

2、影响发货时间安排的主要因素，2019 年 12 月发货较多的原因

对于国网、南网客户，公司与网省公司签订合同，但供货需求由其下属项目单位提出，下属项目单位会根据自身库存情况和项目计划，与公司对接供货安排，因此，公司的发货时间安排主要受电网公司自身库存情况和项目计划影响。

对于非国网、南网客户，公司也会根据国网、南网客户的要货计划及公司生产安排与其协商具体发货时间。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其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智能电表等计量产品。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一般在每年二季度初和四季度初进行智能电表等计量产品的招投标，招标完成后通常有一段较为密集的交货期，因此其智能电表的采购具有季节性特点，第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交付和结算的高峰期。故公司每年第四季度尤其是 12 月发货较多。

3、2019 年 12 月份确认收入金额，合同签订时点、发货、签收的具体时点，发货至客户签收时间间隔是否存在异常，并提供相关订单的签收单；

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及发货、签收具体时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到货验收单日期	签收日期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58.40	2.34%	2019-6-18	2019-11-20	2019-12-12	2019-12-12
	516.80	4.68%		2019-11-24		2019-12-12
	258.40	2.34%		2019-11-25		2019-12-12
	258.40	2.34%		2019-11-26		2019-12-12
	258.40	2.34%		2019-11-28		2019-12-12
	258.40	2.34%		2019-11-30		2019-12-12
	258.40	2.34%		2019-12-12		2019-12-14
	258.40	2.34%		2019-12-14		2019-12-16
	516.80	4.68%		2019-12-18		2019-12-20
	258.40	2.34%		2019-12-20		2019-12-23
	258.40	2.34%		2019-12-21		2019-12-23
	258.40	2.34%		2019-12-22		2019-12-24
	258.40	2.34%		2019-12-24		2019-12-26
	258.40	2.34%		2019-12-25		2019-12-27
	410.65	3.72%		2019-6-13	2019-12-11	2019-12-1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330.58	2.99%	2019-6-26	2019-6-15	2019-12-11	2019-12-11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到货验收单日期	签收日期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2.55	0.48%		2019-6-18	2019-12-4	2019-12-4
	41.98	0.38%			2019-12-5	2019-12-5
	5.43	0.05%			2019-12-7	2019-12-7
	342.18	3.10%			2019-12-10	2019-12-10
	26.24	0.24%			2019-12-11	2019-12-11
	18.26	0.17%		2019-6-20	2019-12-12	2019-12-12
	8.62	0.08%			2019-12-13	2019-12-13
	102.19	0.93%			2019-12-6	2019-12-6
	24.00	0.22%		2019-6-21	2019-12-4	2019-12-4
	302.68	2.74%			2019-12-10	2019-12-10
	160.75	1.46%			2019-12-12	2019-12-12
	63.80	0.58%		2019-6-24	2019-12-11	2019-12-11
	12.54	0.11%			2019-12-10	2019-12-10
	241.13	2.18%		2019-7-15	2019-12-12	2019-12-12
	55.64	0.50%			2019-12-7	2019-12-24
	191.87	1.74%		2019-12-18	2019-12-11	2019-12-24
	11.82	0.11%			2019-12-14	2019-12-24
	0.71	0.01%			2019-12-7	2019-12-29
	1.72	0.02%		2019-12-22	2019-12-14	2019-12-29
	336.10	3.04%			2019-9-24	2019-12-16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到货验收单日期	签收日期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336.10	3.04%		2019-12-14		2019-12-20
	336.10	3.04%		2019-12-19		2019-12-28
	126.58	1.15%	2018-12-5	2019-12-18	2018-12-17	2019-12-24
	35.70	0.32%		2019-12-21	2018-12-17	2019-12-29
	50.31	0.46%		2019-9-23	2019-12-11	2019-12-11
	40.25	0.36%		2019-11-20	2019-12-11	2019-12-11
	77.14	0.70%		2019-11-23	2019-12-11	2019-12-11
	97.48	0.88%		2019-12-9	2019-12-6	2019-12-15
	156.72	1.42%	2019-6-19		2019-12-18	2019-12-18
	69.84	0.63%		2019-12-14	2019-12-6	2019-12-20
	237.43	2.15%		2019-12-18	2019-12-11	2019-12-24
	216.35	1.96%		2019-12-21	2019-11-20	2019-12-29
	192.02	1.74%			2019-12-6	2019-12-29
	295.14	2.67%		2019-12-24	2019-12-16	2019-12-29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永中街道办事处	350.40	3.17%	2018-11-26	注 1	N/A	2019-12-5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183.31	1.66%	2018-11-26	注 1	N/A	2019-12-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168.61	1.53%	2019-12-19	2019-12-15	2019-12-20	2019-12-20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永兴街道办事处	154.02	1.39%	2018-11-26	注 1	N/A	2019-12-5
温州市万宏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40.81	1.28%	2019-11-16	注 1	N/A	2019-12-2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2.23	0.02%	2019-6-18	2019-12-3	N/A	2019-12-5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到货验收单日期	签收日期
	4.38	0.04%		2019-12-14	N/A	2019-12-16
	0.24	0.00%		2019-12-21	N/A	2019-12-23
	1.58	0.01%	2019-7-22	2019-12-11	N/A	2019-12-13
	6.82	0.06%		2019-12-12	N/A	2019-12-15
	6.28	0.06%	2019-8-13	2019-12-14	N/A	2019-12-16
	13.71	0.12%		2019-11-26	N/A	2019-12-1
	4.02	0.04%	2019-8-20	2019-11-27	N/A	2019-12-1
	8.52	0.08%		2019-11-30	N/A	2019-12-2
	5.00	0.05%		2019-12-3	N/A	2019-12-5
	1.50	0.01%		2019-12-5	N/A	2019-12-7
	2.06	0.02%		2019-12-12	N/A	2019-12-15
	6.50	0.06%	2019-9-11	2019-11-26	N/A	2019-12-1
	7.19	0.07%		2019-11-27	N/A	2019-12-1
	1.95	0.02%		2019-12-5	N/A	2019-12-7
	7.42	0.07%		2019-12-12	N/A	2019-12-15
	3.75	0.03%	2019-10-28	2019-12-21	N/A	2019-12-23
	2.09	0.02%		2019-12-26	N/A	2019-12-28
	0.50	0.00%		2019-11-30	N/A	2019-12-2
	0.37	0.00%		2019-12-14	N/A	2019-12-16
	7.92	0.07%		2019-12-21	N/A	2019-12-23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到货验收单日期	签收日期
	4.70	0.04%		2019-12-25	N/A	2019-12-27
	0.30	0.00%		2019-12-26	N/A	2019-12-29
	4.07	0.04%	2019-11-15	2019-12-26	N/A	2019-12-28
	2.57	0.02%		2019-12-28	N/A	2020-12-31
	1.80	0.02%		2019-12-11	N/A	2019-12-13
	3.64	0.03%		2019-12-14	N/A	2019-12-16
	4.17	0.04%	2019-11-19	2019-12-28	N/A	2020-12-31
	100.50	0.91%		2019-12-6	N/A	2019-12-6
浙江旅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91	0.60%	2019-6-21	2019-12-20	N/A	2019-12-20
温州力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39	0.50%	2019-12-6	2019-12-11	N/A	2019-12-16
	4.77	0.04%	2019-12-11	2019-12-15	N/A	2019-12-19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						
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8.78	0.80%	2019-8-2	注 2	N/A	2019-12-11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3	0.14%	2018-8-25	注 3	N/A	注 3
浙江程力管业有限公司	8.05	0.07%	2018-11-6	注 3	N/A	注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22.30	0.20%	2019-11-15	2019-12-26	N/A	2019-12-30
永嘉县人民政府瓯北街道办事处	21.92	0.20%	2019-6-27	注 4	N/A	2019-12-4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渭南供电公司	5.00	0.05%	2019-10-23	2019-11-27	注 5	2019-12-3
	0.12	0.00%		2019-12-22		2019-12-25
	12.26	0.11%	2019-10-31	2019-12-28		2019-12-31
浙江来壹台科技有限公司	0.27	0.00%	2019-1-4	2019-12-23	N/A	2019-12-23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到货验收单日期	签收日期
南通泰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0.49	0.00%	2019-12-1	2019-12-6	N/A	2019-12-6
	1.15	0.01%	2019-12-7	2019-12-23	N/A	2019-12-23
	8.19	0.07%	2019-12-15	2019-12-30	N/A	2019-12-30
	9.20	0.08%	2019-11-4	2019-12-19	N/A	2019-12-21
	4.60	0.04%	2019-12-16	2019-12-16	N/A	2019-12-19
二连市吉日中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60	0.04%	2019-12-16	2019-12-27	N/A	2019-12-30
南京如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8.74	0.08%	2019-10-11	2019-12-12	N/A	2019-12-19
珠海市纳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4	0.08%	2019-11-5	2019-12-6	N/A	2019-12-11
陕西铠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82	0.06%	2019-11-21	2019-12-13	N/A	2019-12-15
普惠民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46	0.04%	2019-11-9	2019-11-29	N/A	2019-12-4
	2.25	0.02%		2019-12-4	N/A	2019-12-8
	0.13	0.00%	2019-4-10	2019-12-19	N/A	2019-12-23
小计	1.21	0.01%		2019-12-28	N/A	2019-12-30
	10,716.53	97.03%				

注 1：该部分订单为充电桩建设订单，客户为公司周边街道，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充电桩验收工作，已取得外部验收单据；

注 2：该笔业务为雪亮工程订单，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验收工作，已取得外部验收单据；

注 3：公司出租部分厂房给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程力管业有限公司使用，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确认 2019 年 12 月的租赁收入；

注 4：该部分订单为用电监测项目订单，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用电监测项目验收工作，已取得外部验收单据；

注 5：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渭南供电公司该笔订单系其自主招标的职工家属区改造项目，未在国家电网指定平台上公布。

公司 2019 年 12 月确认收入的订单，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有部分订单发货到签收时间间隔较长，这是因为国网青海存在集中挂网签收的情况，年末挂网较多。

(三) 2019 年度新三板收入数据与申报金额调整的具体明细，主要客户、金额、发货及签收时间，是否存在发行人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 年度新三板收入数据与申报金额调整的主要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订单号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调整原因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4.75	CTD2019060901A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9 月	
		-22.10	CTD2019062003A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9 月	对签收单据会计处理不正确导致重复确认收入
		-124.75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9 月	
		-0.02	CTD2014122502A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0.07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0.38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0.15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3.77	CTD2016070602A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0.27	CTD2018012601A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签收单据传递不及时引起的跨期调整
		-2.74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7 月	
		-3.00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6.67	CTD2018022705A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7 月	
		-0.25	CTD2018052503A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3.28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0.15	CTD2018060502A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1.24	CTD2018070401A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订单号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调整原因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0.71	CTD2018071004A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签收单据传递不及时引起的跨期调整
	-25.48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1.79	CTD2018072302A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6.60	CTD2018080901A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	
	-3.24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37.33	CTD2018092001A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25.57	CTD2018103103A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8.00	CTD2018110103A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11.23	CTD2018121105A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73.89	CTD2016110701A	2017年7月	2017年8月	
	-0.82	CTD2016111404A	2017年4月	2017年8月	
	-0.07	CTD2016111803A	2017年4月	2017年8月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5.74	CTD2018012601A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签收单据传递不及时引起的跨期调整
	0.41	CTD2017113005A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7.82	CTD2018061103A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1.89	CTD2017110404A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2.04	CTD2019072202A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5.57		2019年9月	2019年9月	
	17.36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1.12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订单号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调整原因
	4.34	CTD2019091103A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28.91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1.49	CTD2019082101A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8.65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1.58	CTD2019081301A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9.61	CTD2019112002A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0.10	CTD2019121101A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0.37	CTD2019111401A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8.32	CTD2019102802A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6.64	CTD2019111601A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其他	-6.60				
小计	-382.96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部分客户的签收单由于传递不及时、处理不正确导致公司存在部分发出商品未及时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存货成本，形成收入、成本跨期，不存在发行人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智能电表退回或维修的金额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除返修外未发生智能电表退回的情况。智能电表返修时，公司会检查返修电表的具体故障情况，确认是否需替换原材料。若需替换，则在相关原材料领用时做其他出库单，财务根据出库单备注登记入账，计入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具体分录为：

借：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维修材料消耗）

贷：原材料

报告期内各期智能电表维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维修单相智能电表数量	0.07	0.37	0.71	1.67
当期产量	50.90	180.27	112.34	163.33
占比	0.14%	0.21%	0.63%	1.02%
维修三相智能电表数量	0.00	0.22	0.20	0.13
当期产量	10.48	20.58	31.11	29.03
占比	0.00%	1.07%	0.64%	0.34%
维修材料消耗金额	1.95	48.45	94.37	91.7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维修相关费用金额较小，维修的智能电表数量较少，占各期产量比重较低。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按季度统计收入情况，并进行复核、分析；
- 2、取得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他主要网外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关于具体发货时间的规定，并了解实际执行情况；
- 3、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影响发货时间安排的主要因素及 2019 年 12 月发货较多的原因；
- 4、取得 2019 年 12 月营业收入对应订单的发货单、签收单，统计发货时间和签收时间，识别产品发货至客户验收的时间间隔是否存在异常，根据签收单据核对收入的确认期间，分析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具体核查比例为 97.03%；

5、对 2019 年度新三板收入数据与申报金额调整的具体原因进行逐项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发行人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具体对收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抽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单、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查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0,042.25	30,339.54	23,299.51	33,764.48
查验金额	8,687.09	25,559.77	18,621.65	22,662.38
查验比例	86.51%	84.25%	79.92%	67.12%

（2）执行收入截止测试，对以下两个方面进行了核查：

1）检查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6 月各期收入的收入确认依据，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6,238.55	10,880.71	10,822.50	12,167.81
查验收入金额	5,827.38	10,604.47	10,372.22	11,104.10
查验比例	93.41%	97.46%	95.84%	91.26%

2）检查 2017 年 12 月末、2018 年 12 月末、2019 年 12 月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的发货单和签收单日期，评价是否存在未确认的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发出商品金额	1,517.45	714.72	219.74	348.27
查验发出商品金额	1,409.84	649.42	189.05	320.19
查验比例	92.91%	90.86%	86.03%	91.94%

6、了解报告期内智能电表的退回或维修情况，并取得相关支持性依据，检查相关退回或维修金额是否合理，与整体产量规模是否匹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招股书说明书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2、公司按客户收到货物日期确认收入金额与公司申报会计报表确认收入金额差异较小；

3、公司在第四季度尤其是 12 月发货较多主要受电力行业设备采购季节性特点以及电力客户交货与结算要求综合影响，公司 2019 年 12 月收入确认均取得外部证据，发货至客户签收时间间隔不存在异常；

4、公司对收入、成本的调整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5、报告期内，智能电表维修的金额已经准确入账。

问题 8

根据问询回复，截至 2020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7.47%、95.62%。

请发行人说明：2017、2018 年末尚未回款应收账款客户、金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2017 年末尚未回款应收账款客户、金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款项性质	截止 2020 年末对应 2017 年末尚未回款的 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截止 2020 年末账龄	截止 2020 年末已 计提坏账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	质保金	201.20	43.27%	3 年以上	201.20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	货款	52.83	11.36%	3 年以上	52.83
	质保金	26.44	5.69%	3 年以上	26.44
其他公司	货款	184.50	39.68%	3 年以上	184.50
合计		464.97	100.00%		464.97

2018 年末尚未回款应收账款客户、金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款项性质	截止 2020 年末对应 2018 年末尚未回款的 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截止 2020 年末账龄	截止 2020 年末 已计提坏账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	货款	34.78	4.24%	2-3 年	17.39
	质保金	221.83	27.07%	2-3 年	110.91
		201.20	24.55%	3 年以上	201.20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	货款	4.63	0.56%	2-3 年	2.32
		52.83	6.45%	3 年以上	52.83
	质保金	0.45	0.05%	2-3 年	0.22
		26.44	3.23%	3 年以上	26.44
其他客户	货款	92.92	11.34%	2-3 年	46.46
		184.50	22.51%	3 年以上	184.50
合计		819.59	100.00%		642.28

如上表所述，2017、2018 年末尚未回款应收账款客户中账龄 3 年以上的金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2-3 年的金额主要为质保金，已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其中 2-3 年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质保金	222.28	62.68%	111.14
货款	132.33	37.32%	66.17
合计：	354.61	100.00%	177.31

上述账龄为 2-3 年的质保金主要为云南电网、贵州电网等南方电网下属供电公司的质保金，南方电网部分供电公司的质保金长达 36 个月，故上述 2-3 年的质保金中有大多仍在信用期内，公司已经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账龄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晨泰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炬华科技	5%	10%	20%	30%	50%	100%
万胜智能	5%	10%	20%	80%	80%	100%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西力科技	5%	10%	20%	30%	50%	100%
迦南智能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加谨慎。

综上所述，2017、2018 年末尚未回款应收账款客户坏账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 2017、2018 年末尚未回款应收账款客户、金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逾期账款的形成原因；
- 2、对比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是否恰当、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 2017、2018 年末尚未回款应收账款客户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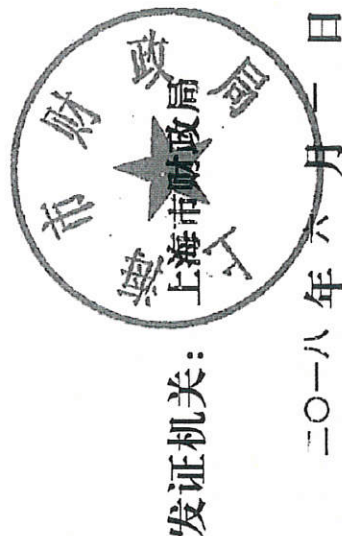
特此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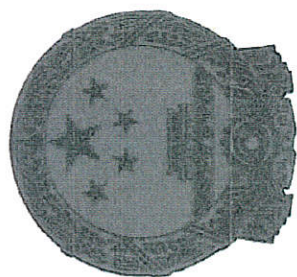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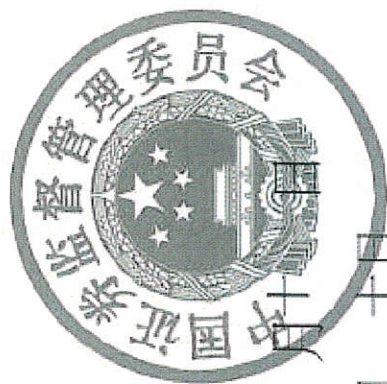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 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17 日